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瀚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瀚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电投资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中电投资(存续公司)和中电安芯(新设公司,暂定名),中电投资的股东将平移至中电安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存续公司中电投资持有数字金融板块资产,新设公司中电安芯持有瀚蓝科技等集成电路板块资产。

●股东本次分立涉及的承诺变更:本次分立后,中电安芯将继续承继中电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为保证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中电投资,除“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三项承诺只能由新设公司中电安芯作出外,存续公司中电投资将继续维持其承诺项下其余五项承诺,同时,中电安芯的五名直接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自瀚蓝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中电安芯任何股权。”

●股东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分立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中电投资变更为中电安芯,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中电投资本次分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第一大股东拟进行存续分立的情况说明

瀚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科技”)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中电投资拟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中电投资(存续公司)和中电安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电安芯”)。根据分立方案,中电投资的股东将平移至中电安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存续公司中电投资持有数字金融板块资产,新设公司中电安芯持有瀚蓝科技等集成电路板块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分立”)

本次分立前,中电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48,465.25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中电投资的注册资本为59,547.42万元,新设公司中电安芯的注册资本为88,917.8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条及第2.4.9条规定,中电投资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需遵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但《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4条同时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权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超过12个月,中电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61,716,775股,持股比例为14.30%,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根据中电投资本次分立方案,新设公司中电安芯拟作为受让方,承继中电投资拥有的公司全部股票,由于中电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电安芯与中电投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且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中电投资此次存续分立方案可参照适用上述豁免规定。

二、第一大股东拟进行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

1、中电投资于本次分立的股权结构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



2、本次分立后,新设公司中电安芯的股权结构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



三、第一大股东本次分立涉及的承诺变更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股东中电投资做出了有关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行为赔偿及追偿损失、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共八项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Contains 9 rows of commitment detail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holding intentions, related transactions, etc.

本次分立后,中电安芯将继续承继中电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为保证承诺主体变更后对于承诺的履行能力不低于中电投资,除“股份限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三项承诺只能由新设公司中电安芯作出外,存续公司中电投资将继续维持其承诺项下其余五项承诺,同时,中电安芯的五名直接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天津伊莱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进一步承诺:“自瀚蓝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本单位持有的中电安芯任何股权。”

因此,本次分立后,中电投资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Contains 9 rows of commitment detail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holding intentions, related transactions, etc.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List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8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同意将议案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3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涨幅累计偏离2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提醒及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2,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信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范洲、楼磊:
我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至1,190.13万元受到上述预警和信贷信息所有持有的杭州安恒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10.57%的股权,并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7月21日才披露此次交易信息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谢时任总经理范洲、董事楼磊上述违规行为应担主要责任,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第五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新能源汽车头部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全新平台国内空气悬挂系统产品的空气给单元总生产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项目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2.95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AMK德国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

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挂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品补强”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再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安徽安美科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为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书。

个人工作原因,陈小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陈小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陈小平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陈小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

公司监事会对陈小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